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 容工程勘察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RC-CG-2025012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获取（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谈判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C-CG-2025012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16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	1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邮箱获取（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花园沟村高新观岭 C10 号楼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花园沟村高新观岭 C10 号楼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包含联系电话及邮箱）电子版发送至代理邮箱 2459524798@qq.com 并电话联系进行报名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谈判文件。

2、服务内容：拟采购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成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报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20375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四季长安小区 29 幢 1 单元 204 室

联系方式：15399152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明荣

电话：1539915238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装袋递交，以便谈判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45952479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5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3.3.3 投标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3.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4月11日14: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密封不作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收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开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服务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

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服务方案评审。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2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 其他

26.1 拒绝商业贿赂

26.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203757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四季长安小区 29 幢 1 单元 204 室

联系方式：15399152382

邮 箱：2459524798@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拟采购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成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报告。

二、服务地点：紫阳县境内。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款：合同成交金额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六、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结算方式：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七、履约保证

1. 乙方人员、车辆在路途、施工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

括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2.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 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 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提供的服务细节等, 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 在签订合同书 25 天之内, 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 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 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4. 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人): _____

项目名称: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根据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

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工程建成后预计可消纳建筑渣土 280 万立方米，拟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预计征地约 13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暗渠 829m，拦土坝 235m（其中一级拦土坝 33m，二级拦土坝 69m，三级拦土坝 133m，每级高度约 16m），施工便道 400m，排洪沟 1479m，估算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后可消纳建筑渣土 130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预计征地约 5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暗渠 75m，排洪沟 1827m，拦土坝 650m（其中四级拦土坝 195m、五级拦土坝 204m、六级拦土坝 151m，每级高约 16m），估算投资 2510 万元，建成后可消纳建筑渣土 150 万立方米。

3、服务内容：拟采购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成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报告。

4、本项目采购预算：165000.00 元。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服务要求：

1、拟投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4、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 勘察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RC-CG-2025012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SXRC-CG-202501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3.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 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处理。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谈判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勘察服务（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